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金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系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有序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系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有序地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启福、田新民、陈金山

2023 年 12 月 5 日